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有關仲裁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有關仲裁的內幕消息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有關該仲裁的進展公告(「二零二三年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述，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仲裁申請人」)就二零一九年訂立的認購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向本公司索賠最高不超過69.62億港元的損失。在仲裁案的後續程序中，仲裁申請人將索賠金額調整為不超過29.58億港元以及支付相關仲裁費用。

誠如二零二三年公告所述，於第一階段仲裁裁決中，仲裁庭多數意見認定本公司未盡最大努力促成該認購協議的交易，故存在違約行為；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仲裁案件進入第二階段，審理「違約行為」與仲裁申請人主張的損害結果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以及如存在因果關係的前提下應賠償對方之金額。

* 僅供識別

近日，本公司收到該仲裁的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也是該案的終局裁決)，仲裁庭多數意見認定仲裁申請人遭受了一定的機會損失，裁定本公司應支付賠償金及相關仲裁費用合計約2.988億港元，以及自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作出之日至裁決金額支付完畢之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8.875%計算單利)。

本公司目前正在組織仲裁律師研究上述仲裁裁決以及後續事項。上述仲裁裁決預計不會對公司生產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盡全力確保本公司業務平穩、安全運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